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推薦「補助新進教師啟動教學研究」審查辦法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暨第七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薦新進教師申請「補助新進教師啟動教學研究」之經費，以協助其有效加速啟動教學研究工作，特根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啟動教學研究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就任本系未滿三年之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經費包括：「開辦費」、「研究啟動費」與「國際合作研究費」等三項，得分開申請，其額度視學校財務狀況另訂之。
「開辦費」與「研究啟動費」僅限補助一次。
- 第四條 「新進教師」申請「開辦費」時，應於申請書中敘明整體構想、所需設備或耗材之名稱、套數、金額與用途等，以利審查。
- 第五條 「新進教師」得提出短、中、長程之「教學研究規劃書」申請補助「研究啟動費」。「教學研究規劃書」通過推薦者若經校方核准，本系將提供配合款，其金額為校方核准總金額的四分之一。
- 第六條 提出「國際合作研究費」之「新進教師」需先申請「國科會進修」、「國際合作計畫」、「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或其他機關可能之補助計畫，並另提出「強化國際合作計畫書」，敘明在所配合各項計畫中本校可供增強之部分，連同所配合計畫之原計畫書一併提送審查。
- 第七條 根據本辦法提出申請之補助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推薦及定期考核，必要時得送請外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